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9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分别于2025年5月12日、2025年6月3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分别于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88,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62,945,783股减少至857,057,18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2,945,783元变更为人民币857,057,18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202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9日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5052087E
5、注册资本:捌亿伍千柒佰零伍万柒千壹佰捌拾叁元整
6、成立日期:1993年05月20日
7、住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8、经营范围: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泰和销售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基本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销售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78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开发支行”)签订了《信用证开证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泰和销售20251218),最高担保额为8,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UAQQMOP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5日
法定代表人:卢国启
经营范围: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峨嵋山路1号内215室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泰和销售公司的唯一股东。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66,314.57万元,负债总额158,475.33万元,净资产7,839.24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29,166.45万元,利润总额4,437.78万元,净利润3,328.3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07,257.16万元,负债总额 199,043.59万元,净资产为8,213.57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3,740.59万元,利润总额409.16万元,净利润374.3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泰和销售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项下的开证金额、溢装金额、因债权人发生信用证项下垫款开证申请人应付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依据主合同开证申请人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建行开发支行依据主合同项下的信用证实际付款之日后三年止,如果建行开发支行依据主合同项下的信用证分次付款的,保证期间至建行开发支行最后一次付款之日后三年止。

4、主合同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证申请人”)与建行开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1201泰和销售的《关于开立国内信用证的特别约定》及开证申请人提交的编号为泰和销售202512的《开立国内信用证申请书》。

5、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建行开发支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244.0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8%,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泰和销售公司与建行开发支行签订的《开立国内信用证申请书》;
2、公司与建行开发支行签订的《信用证开证保证合同》;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5-074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
南丰西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长运”)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南丰西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并按照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以778.70万元作为首次挂牌转让底价。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南丰西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同意授权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产权交易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及全权处理挂牌定价、交割等事宜。详情请见刊载于2025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5-061《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南丰西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转让南丰西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的交易信息,转让底价为778.70万元。南丰县宏业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确定为南丰西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的受让方,并与抚州长运签署《资产交易合同》。

2025年12月26日,抚州长运已收到上述交易标的资产转让款计778.70万元。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南丰县宏业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南丰县宏业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1023792820719E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6/09/04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太和镇政府旁边
办公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琴城镇公傩乡大道桔都文化传播中心20楼
法定代表人	谭良华
注册资本	32,1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房屋拆迁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南丰县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丰县宏业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南丰县宏业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抚州长运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2、南丰县宏业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南丰县宏业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9,066.65	388,307.42
负债总额	199,543.40	185,56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9,522.26	202,740.47
营业收入	20.89	12.05
营业利润	-1,642.62	-588.09
净利润	-1,672.24	-588.09

四、资产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签署方名称:

转让方: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

受让方:南丰县宏业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转让标的: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丰汽车站西客站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

(三)转让方式:合同项下资产转让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并以协议方式确定南丰县宏业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受让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四)转让价格:合同项下资产转让价格为778.70万元。

(五)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方式: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入省产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100万元转为等额交易价款,全部价款未支付完毕前,保证金性质不变。保证金利息按照相关规定返还原提交账户,保证金利息按保证金账户所在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六)交割事项:合同签订且受让方付清全部价款及交易服务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标的交付给受让方,并签订交接证明文件,标的以交付时现状为准。

(七)转让涉及税费的承担:本次变更过户相关费用,由受让方承担,涉及的税费,按国家规定承担。本次资产转让产生的交易费用17,520.75元由受让方承担,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将相关费用(政府税费除外)支付至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指定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无息结算。

(八)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均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按成交价的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按成交价的3%。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赔偿转让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逾期付款超过5日,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受让方主张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转让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报批、变更登记相关义务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按成交价的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有关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抚州长运本次资产转让预计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约为418万元,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401人,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6,896,945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7977%。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6日(星期二)。

3、公司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12月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号)。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简述

2022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22]56号),原则同意中航光电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授予方案。

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2年11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核实。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76号),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期)实施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股份授予和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22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等的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92,500股,回购价格24.9元/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3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代码:2024-007号)。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代码:2024-057号),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于2025年1月6日上市流通。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所在子公司业绩未达100%解锁要求、个人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锁要求等的6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390,346股,回购价格24.9元/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所在子公司业绩未达100%解锁要求、个人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锁要求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5年1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3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

2025年12月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5年12月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修订并将更新后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故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该议案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工作调动、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被解除劳动合同、所在子公司业绩未达100%解锁要求、个人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锁要求等的9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843,489股,回购价格24.9元/股,对其中工作调动的激励对象以24.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对上述回购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22年12月1日起24个月为限售期,限售期满次日起的3年(36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3.3%。截至2025年12月1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到达。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公司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符合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 (1)以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4年度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航空工业集团下达的考核目标,且△EVA大于0。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公司2024年较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9.62%,高于解锁条件要求的15.00%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8.73%;达到解锁目标。 (2)202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31%,剔除非公开发行对净资产的影响后为18.20%,高于解锁条件要求的13.80%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8.33%,达到解锁条件。 (3)公司2024年度EVA为447,213.23万元,航空工业集团下达计划指标385,683万元。2024年度EVA为高于航空工业集团下达的计划指标,且△EVA2024-2023=23,092.48万元>0,满足解锁条件。
4	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各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注:Xt为各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完成率为62.12%,其公司可解锁总股数为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数的62.12%,涉及激励对象68人,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余子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均达到100%解锁要求。
5	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通讯与工业事业部、新能源汽车事业部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注:N%为各事业部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完成率。	通讯与工业事业部、新能源汽车事业部业绩完成情况均达到100%解锁要求。
6	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illegible]	在前述各子公司及事业部的解锁比例基础上,2024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B及以上,1,398人,本次可解锁额度全部解锁;3人绩效评价结果为C,按照60%比例解锁,其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本次实施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无差异。

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40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6,896,945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32.76%,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977%。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情况及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合法、有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四、律师意见

本次解锁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股票数量符合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6,896,945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7977%;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401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6日;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第二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郭泽义	董事长、党委书记	143,000	47,619	47,762
李森	董事、总经理	143,000	47,619	47,762
郭建忠	董事、副总经理	117,000	38,961	39,078
陈学永	总工程师	117,000	38,961	39,078
梁国威	总法律顾问、纪委书记	117,000	38,961	39,078
王跃峰	副总经理	117,000	38,961	39,078
汤振	副总经理	117,000	38,961	39,078
王亚歌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117,000	38,961	39,078
张宏剑	副总经理	84,500	28,139	28,222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1,392人		50,511,760	16,539,802	17,151,484
合计(解锁人数1,401人)		51,584,260	16,896,945	17,509,698

注: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中包含尚需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解除限售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568,875	1.77%	-16,896,945	20,671,930	0.98%
高管锁定股	2,647,177	0.12%	0	2,647,177	0.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921,698	1.65%	-16,896,945	18,024,753	0.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0,702,175	98.23%	16,896,945	2,097,599,120	99.02%
三、股份总数	2,118,271,050	100.00%	0	2,118,271,050	100.00%

注:以披露前一日股本结构为基础,高管锁定股及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深市)》为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8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于2025年12月2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11点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维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维先生、赵春吉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决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1月15日14:00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相关会议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84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

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否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